

厦门市发展民营经济 政策文件汇编

(二)

厦门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七月

厦门市发展民营经济 政策文件汇编

(二)

厦门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七月

目 录

一、各区配套政策

1、中共思明区委 思明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试行)(厦思委[2004]79号)

..... (1)

2、湖里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里区促进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厦湖府[2004]56号)

(11)

3、中共厦门市集美区委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集委[2004]76号)

(17)

4、中共海沧区委 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沧区大力促进本地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厦海委[2004]136号)

(22)

5、中共厦门市同安区委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细则(试行)(同委[2004]64号)

(25)

6、中共厦门市翔安区委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翔委[2005]25号)

(31)

二、各区协调机构

7、中共思明区委 思明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思明区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厦思委[2004]
22号) (39)

8、中共湖里区委 湖里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湖里区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厦湖委[2004]
16号) (42)

9、中共厦门市集美区委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厦门市集美区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集美委[2004]22号) (44)

10、中共海沧区委员会 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海沧区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厦海
委[2004]69号) (47)

11、中共厦门市同安区委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厦门市同安区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翔委[2004]31号) (49)

12、中共厦门市翔安区委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翔委[2004]31号)
..... (52)

三、其 它

- 13、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 (54)
- 14、关于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促进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通知(工商个字[2005]第39号) (65)
- 15、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扶持出口名牌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74)
- 16、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的通知(厦府办[2005]130号) (81)
- 17、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重点民营企业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04]49号) (84)
- 18、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境内外企业在厦门设立地区总部的暂行规定(厦府办[2004]239号) (89)
- 19、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名牌产品发展和加强新产品开发的若干意见(厦府[2002]156号) (93)
- 20、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厦门市科技局
关于《厦门市推进名牌产品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厦财企[2004]197号) (96)

中共思明区委 思明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 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 意见》的实施意见(试行)

厦思委[2004]79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按照“放开领域、公平竞争、产业导向、引优扶强”的原则，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十六大精神为指导，以推动思明经济发展为主线，牢固树立“抓民营经济，就是抓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发展民营经济，就是发展生产力”的观念；以放宽搞活政策和改善服务为重点，强化服务职能，优化投资经营环境；以民营经济监测分析和产业导向为重点，加强对民营经济的有效引导；以培植民营大户和骨干企业为重点，推动中小民营企业上规模；以光电、软件和旅游、商贸、现代服务业等为重点，加大对外招商引资力度；以科技创新为重点，扶持发展民营科技型企业，切实提高企业发展档次；以加强企业管理为重点，引导民营企业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创新改造的步伐，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二、组织领导

1、形成区委领导、区政府宏观调控、各部门协调配合、社会全

力支持下的工作格局。区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区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承担落实、检查、协调工作。

2、将引进民间资本、发展民营经济纳入目标管理和责任考核，各部门、街道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责任上要分解落实，措施上要务实管用，灵活应对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问题，从各个方面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

3、发挥区商会和个私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组织的建设，逐步完善服务和协调机制。

三、扶持政策

1、产业导向：今后五年的产业扶持导向分为优先发展类和鼓励发展类两类，其中，优先发展类包括半导体发光二极管等光电产业链核心技术、高新技术产业、第三产业中的旅游、现代服务业、商贸流通业等重点产业、名牌产品等。鼓励发展类包括中下游产业链的配套项目、应用软件等其他鼓励类项目。鼓励民营企业进入以上产业。

2、土地优惠：

(1)对新引进入驻我区高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基地(含其他岛内工业基地)项目，必须是优先发展类的工业项目及研发中心，民营总投资每1万平方米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民营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每1万平方米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预计每1万平方米年创地方税收200万元以上。光电核心技术产业项目或企业研发中心给予50%的地价优惠，最高达100%；其他工业项目给予20%的地价优惠。土地综合配套费用由用地单位缴纳。

(2)对新引进入翔安工业基地的项目，必须是符合我区产业导向政策的项目，民营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每1万平方米不低于2250万元人民币，预计每1万平方米年创地方税收100万元以

上,属产业导向政策的优先发展类的工业项目及研发中心,可按翔安工业基地标准地价给予更多优惠。

(3)高新简短技术企业或特别大的工业企业,经研究可给予更优惠土地政策。

3、租金补贴:

(1)对新引进租用我区岛内区、街自有工业厂房或场地的企业,每1万平方米年创地方税收200万元以上,从投产年度起可按同区域市场均价每年给20%的租金补贴,补贴期限为三年,每1万平方米年创地方税收增加100万元,相应增加10%的租金补贴,最高达100%;租用非区、街自有工业厂房或场地的企业,年创地方税收200万元以上,从投产年度起每年给20万元的租金补贴,补贴期限为三年,年创地方税收每增加100万元,相应增加10万元的租金补贴,最高达100%。

(2)对新引进入驻翔安工业基地,租用区、街自有工业厂房或场地的企业,每万平方米年创地方税收100万元以上,从投产年度起可按同地区市场均价每年给20%的租金补贴,补贴期限为三年,每万平方米年创地方税收增加50万元,相应增加10%的租金补贴,最高达100%;租用非区、街自有工业厂房或场地的企业,年创地方税收100万元以上,从投产年度起每年给20万元的租金补贴,补贴期限为三年,年创地方税收每增加50万元,相应增加10万元的租金补贴,最高达100%。

4、规模经济:对于新引进或新设立辖外的企业集团、总部经济,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更加优惠的扶持政策。

5、融资担保:

(1)年创区级地方税收1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可由区投资担保公司根据企业的贡献程度给予贷款担保,具体担保额如下:

①工业型、科技型企业为上年度缴纳区级地方税收的80%;

②宾馆酒店、建安、交通运输企业为上年度缴纳区级地方税收的 50%；

③餐饮娱乐、商贸企业为上年缴纳区级地方税收的 40%；

④房地产企业为上年缴纳区级地方税收的 30%。

(2)对相关产品已进入产业化阶段的工业科技型企业 and 软件企业,年销售收入(营业额)在 500 万元以上,可由科技担保公司给予贷款担保,担保额度以企业上年度实际入库地方级税收的 3 倍为限,且最高不超过以下限额:

①上年度销售收入(营业额)达 500 万元 - 1000 万元的企业,贷款担保额度为 100 万元;

②上年度销售收入(营业额)达 1000 万元 - 3000 万元的企业,贷款担保额度为 200 万元;

③上年度销售收入(营业额)达 3000 万元 - 5000 万元的企业,贷款担保额度为 300 万元;

④上年度销售收入(营业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贷款担保额度为 500 万元;

⑤基于上述条件,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项目计划(863)、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项目计划(973)、国家科技攻关计划、火炬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等资助的项目其担保额度可上浮 40%;项目成果获得国家科技部和其他部委认定的其担保额度可上浮 300%,获得省级认定的其担保额度可上浮 20%,获得市级认定的其担保额度可上浮 10%。

(3)担保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贷款逾期未偿还的一律不得续保。

6、贴息扶持:

(1)对符合产业导向的科技型企业,年创地方级税收 100 万元以上,可按不超过企业实际入库的区级地方级税收的 10% 给予贷

款贴息,年创地方级税收每增加 100 万元,可相应增加 10% 的贷款贴息,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实际贷款产生的利息,贴息年限为两年。

(2)对从本辖区以外新引进注册资本超 5000 万元,年创地方级税收 200 万元以上的酒店、旅游公司、旅游产品生产企业、餐饮、娱乐等旅游企业,可按不超过企业实际入库的区级地方级税收的 10% 给予贷款贴息,年创地方级税收每增加 100 万元,可相应增加 10% 的贷款贴息,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实际贷款产生的利息,贴息年限为两年。

7、研发资助:凡符合我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扶持的民营企业,可获得科技无偿资助扶持。

对开拓本区新兴领域而组织的高技术、高风险的社会公益事业项目,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以下的单项无偿资助;

对产学研联合、留学生创业、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科技成果转化、专利(有)技术消化吸收的实施项目,经认定确属高新技术项目的,且企业已初具规模,可按不超过企业实际入库区级地方级收入,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以下的单项无偿资助;

对取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资助的项目,当项目单位累计缴纳的区级地方级税收数额达到国家给予的资助资金的 50% 时,给予所取得资助资金 1:1 配套资助(扣除同期区政府给予优惠政策的扶持资金)。

对经区政府批准的科技创新建设项目,按区政府确定资金给予扶持。

8、其他奖励:

(1)对年创区级地方级税收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区级地方税收给予 2% 以内的表彰奖励,对年创地方级税收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颁发纳税特大户奖牌,并给予登报表彰。

(2)对2004年1月1日以后获中国名牌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获省级名牌产品和省级著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获市级著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

(3)凡介绍、引进或组织在我区举办全国性的博览会、展销会、贸易会等大型经济和旅游活动或文体赛事的企业、中介机构、文化媒体、群众团体等单位可一次性给予10-50万元的奖励。

9、企业申请兑现“土地优惠”、“租金补贴”、“规模经济”、“贴息扶持”优惠政策时,只选择其中最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自2004年7月1日起执行。

四、服务措施

1、区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和不断完善各项服务措施,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改进工作作风,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拓展民营经济的发展空间,推动民营经济朝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发展。

2、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引导民营企业诚信经营。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向民营企业分发“税外负担登记卡”,定期检查各行政事业单位的贯彻执行情况,制止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民营企业投诉协调处理中心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或办理结果答复投诉人。

3、建立信息工作制度,形成与民营企业之间的快捷的信息传递网络,及时追踪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规定,实现全方位信息服务。适时发放相关指导性政策文件、优惠政策和服务措施,为民营企业提供及时准确的经济信息。组织召开经济政策宣讲座谈会,为民营企业提供培训、市场开拓、企业辅导、信息咨询等服务,引导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积极组织辖内民营企业参加各种境

内外展览会、洽谈会、博览会,促进民营企业扩大交流,开拓国内外市场。

4、牢固树立为企业服务的思想,实行“一条龙”企业服务制度,努力培育出一文高素质的企业服务队伍,落实服务跟踪制。为企业无偿提供开办前的系列服务,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推荐投资项目和合作伙伴、代理起草有关文件,协助办理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项目立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项目用地批复及红线图等前期手续。为新引进民营资本项目办理名称预先核准、批准证书、工商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银行开户、税务登记等服务,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税收征管、变更、工商年检等有关问题。建立重点企业资料库,了解企业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营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5、在工商服务方面,放宽民营企业分期缴资创业条件;放宽对投资者资格、经营范围、投资者出资方式、企业对外投资比例、企业名称的限制。实行企业预备期登记制,试行“告知承诺登记制”,简化办照程序,缩短登记注册时限,降低企业入市门槛,设立办照“绿色通道”,试行企业免检制度,完善重点联系服务制度,积极推进信用管理体系建设。

6、提高税务服务效率,推出网上办税快捷通道服务,增强办税服务厅的功能,深化审核评税工作,实行分类管理,推行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提高业务技能,压缩办税时间,完善纳税服务体系。

7、提升民营企业融资服务,推荐有经济效益、有资金需求的企业参加“银企见面会”等活动,为民营企业融资提供服务。积极为民营企业争取上级部门的优惠政策及相关资金扶持;帮助企业争取将有较大影响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项目的开发,争取列入国

家、省、市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重点新产品试产计划等。

8、加大科技扶持工作力度,凡获区科技局评定科技项目、科技民营企业及科普基地的,将优先立项及安排研发资金。鼓励扶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火炬计划、星火计划和金桥工程,对参与的民营企业给予适当资金扶持,积极为民营企业争取国际合作科技基金等多种资金。

9、营造良好的人才服务环境,为民营企业提供人才政策咨询、人才引进和档案寄挂服务,对民营企业急需的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及时给予办理调入或招聘手续。民营企业引进高级职称以上的经济、科技人才,随迁配偶参加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时,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并给予适当加分照顾。

10、在医疗卫生方面,鼓励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开办个体或民营医疗机构,打破以往对社会医疗机构设置的诸多限制,取消区域卫生规划、户籍等限制,凡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设置条件的医疗机构兴办申请,均予审批。鼓励和引导投资者通过收购、重组现有医疗机构的方式举办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中标的民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享有与公立社区卫生机构同等的待遇。实施“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度”,简化办事程序,对申办食品卫生、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民营企业,申请人可凭已生效的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文书直接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所需卫生许可证在告知承诺时限内办结。加大对辖区内医疗市场的监督管理力度,依法取缔无证行医和不法游医,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为民营企业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不定期组织医疗专家深入民营企业为员工巡视、义诊。区高科技项目带头人及我区前年度纳税大户的民营企业董事会成员,经认定后,可在区属医疗机构优先就诊,免挂号费、诊察费,直接点名由专家接诊。

11、针对音像制品经营许可、歌舞娱乐、台球娱乐的文化经营

许可等文体类企业的许可办理实施前置审批制度,实行“一次告知”制度和签订《告知承诺书》制度。提供审批表格网上下载服务,实行“上门服务”,在申请前七日内给予现场勘察,以利于申请人的投资筹建。符合歌舞娱乐、音像制品申请条件的即日签订《告知承诺书》,对外公示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符合开办条件的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核准、审批,符合经营台球娱乐申办条件的,在20个工作日内给予核准。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实行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制度,并开展提醒服务,在有效期限届满的三十日前通知被许可人提出许可是否延续的申请,并及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12、对重点民营企业给予教育方面支持。区高科技项目带头人及我区前年度纳税大户的民营企业董事会成员,经认定后,其子女在区属小学、幼儿园入学可获择校照顾,每年备企业名额限2名,企业为前年度纳税特大户以上的名额可适度放宽。对流动儿童少年可凭证明在我区专收流动儿童少年的公办学校就读。

13、提供良好的民政服务。积极配合民营房地产企业申报地名,及时给予办理有关手续。为符合婚姻登记、收养子女条件的民企投资者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并减免有关费用。

14、在技术监督工作方面,简化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对民营企业送检的计量器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定测试;对民营企业生产中急需的送检计量器具3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

15、在建筑、环评审批方面;民营企业申请基建立项,在文件、材料备齐的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办好初审工作,按项目审批的权限,及时上报或转报。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分别在10个工作日和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同时在竣工验收阶段视不同情况简化有关程序。

16、规定公证服务办理时限,民营企业来我区投资中办有关公

证事项,手续齐全的,经审查符合办证规定当日出证;办理涉外事项公证,经审查合格的,2个工作日内出证。

17、在民营企业中实行相关统计服务,推行统计报表电子化,简化办理统计登记证,组织统计人员参加统计考试,引导持证上岗并参加统计继续教育培训,适时举办或联合有关中介机构就投资方向决策等提供咨询服务。

18、根据《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质量立区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引导民营企业制定品牌战略,帮助民营企业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争创品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评选各级各类先进荣誉称号。指导、协助民营企业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荐民营企业或民营企业中的优秀群体参加各级文明单位、诚信企业、“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岗等先进的评比,以提高区域民营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

中共思明区委员会
思明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湖里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里区促进经济 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湖府[2004]56 号

禾山镇政府,湖里、殿前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办、局,辖区各有关单位:

《湖里区促进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 00 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湖里区促进经济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强招商引资工作,促进我区经济更快更好发展,按照上级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税收落户我区的所有企业和项目。

第三条 鼓励发展现代服务业

(一)扶持条件

1、新入驻我区的商贸物流企业,年纳税额(区级实得部分,下同)在 50 万元以上的;

2、新入驻我区的会计、律师、审计、咨询策划、拍卖行等中介服务机构,年纳税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3、新入驻我区的旅游、酒店项目和文体休闲旅游项目,年纳税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二) 扶持办法

1、对符合上述扶持条件的企业或项目,第一年给予经营场所费用补贴;其中商贸物流企业补贴金额为 15 万元,中介服务性企业补贴金额为 10 万元,旅游、酒店、文体休闲项目补贴金额为 15 万元;

2、符合上述扶持条件的企业第二年起有新增税收的,可相应再给予新增税收(区级实得部分,下同)20% 的费用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3、在我区设立占地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税征统一管理的专业市场项目,根据其经营规模,给予一定的财政扶持,扶持上限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

4、凡投资兴办第三产业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投产后年纳税额超过 50 万元的,可给予贷款额年利息 70% 的贴息,最高贴息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四条 鼓励发展总部经济

1、凡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能独立报税的企业营运中心,含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连锁经营总部、企业营销总部、物流采购总部、科技研发总部等,均可享受本条款的扶持。

2、对入驻我区年纳税额超过 100 万元的总部给予经营场所费用补贴:补贴金额第一年为 15 万元,第二年起对有新增税收的总部再给予新增部分(区级实得部分,下同)20% 的费用补贴,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3、获省级以上名牌产品证书或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在我区设